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）的（2025 警用装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水上救援设备-手抛式水上救生圈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厦门市神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6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6.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水上救援设备-救生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兴泰船舶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8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水上救援设备-救生飞盘、水上救援设备-水域救援救生杆、水上救援头盔、伸缩救援套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斯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689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9.0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便携式FPV反制盾-反制盾、便携式FPV反制盾-护目镜、破拆工具组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欣特锐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6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1.3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、（便携式FPV反制盾-望远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常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、（移动照明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3963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592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、（橡皮冲锋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航浪游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、（轻型伞式围挡、轻型五折围挡、遮掩单片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、（遮掩折叠围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 无畏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4597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14.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、（智能巡检瞭望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 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

从业人员 1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3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51.26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、（软管窥镜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徐州微普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6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3.5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、（防弹防刺服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成都恒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21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29.62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欣特锐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

3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”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4. 投标单位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